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不服本府社會局 95 年 5 月 12 日北市社緊（安）字第 0190 號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通知，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二、緣兒童○○○等 2 人即受安置人（姓名年籍均詳卷內資料）為訴願人之女，本府社會局於 95 年○○月○○日接獲通報，訴願人多次對受安置人施以不當身體碰觸及猥亵，已造成受安置人等 2 人身心受創，經本府社會局審認訴願人之行為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規定，為維護受安置人權益，乃依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5 月 12

日北市社緊（安）字第 0190 號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通知，自 95 年 5 月 12 日

18 時起，將受安置人等 2 人予以保護安置 72 小時。嗣本府社會局評估因受安置人等 2 人非 72 小時以上無法妥予保護，乃再依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 3 個月，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5 年度護字第 49 號民事裁定受安置人等 2 人自 95 年 5 月 15 日 18 時起繼續安置 3 個月在案。訴願人不服前開本府社會局 95 年

5月12日北市社緊（安）字第0190號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通知，於95年

6

月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社會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按前揭本府社會局95年5月12日北市社緊（安）字第0190號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通知係本府社會局為即時處置受安置人等2人個案保護所為緊急安置之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95年7月21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